

臺南市 東 區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統計表

資料年度：102年(第四季)

服務項目	很滿意		滿意		尚可		不滿意		很不滿意	
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環境設施	62	55.86%	42	37.84%	5	4.50%	1	0.90%	1	0.90%
辦事效率	69	62.16%	36	32.43%	1	0.90%	1	0.90%	1	0.90%
服務態度	73	65.77%	33	29.73%	1	0.90%	0	0.00%	1	0.90%
總件數	111 件									
平均百分比	61.26%		33.33%		2.10%		0.60%		0.90%	
填表說明	一、統計表以年為單位（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內容統計）。 二、環境設施欄係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第二項，辦事效率欄係第三項、服務態度欄係第四項。 三、總件數為當年件數如89年共有件數100件，在書件審查部分很滿意者有60件，在該空白欄填寫60件、60%；其餘類推。（很滿意+滿意+尚可+不滿意+很不滿意）件數=總件數；百分比=100%。 四、不滿意及很不滿意之原因應抽出予以分析、研判做妥適之處理。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主任：